

完整或政治独立，或以本《定义》所宣示的与联合国宪章不符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武力。

解释性说明：本《定义》中“国家”一词：

(a) 其使用不影响承认问题或一个国家是否为联合国会员国的问题；

(b) 适当时包括“国家集团”的概念在内。

第 二 条

一个国家违反宪章的规定而首先使用武力，就构成侵略行为的显见证据，但安全理事会得按照宪章的规定下论断；根据其他有关情况，包括有关行为或其后果不甚严重的事实在内，没有理由可以确定已经发生了侵略行为。

第 三 条

在遵守并按照第二条规定的情况下，任何下列行为，不论是否经过宣战，都构成侵略行为：

(a)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b)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轰炸另一国家的领土；或一个国家对他国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c)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家的港口或海岸；

(d) 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家的陆、海、空军或商船和民航机；

(e) 一个国家违反其与另一国家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其根据协定在接受国领土内驻扎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项武装部队在该国领土内的驻扎期间；

(f) 一个国家以其领土供另一国家使用让该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 一个国家或以其名义派遣武装小队、武装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兵，对另一国家进行武力行为，其严重性相当于上述所列各项行为；或该国实际卷入了这些行为。

第 四 条

以上列举的行为并非详尽无遗；安全理事会得断定某些其他行为亦构成宪章规定下的侵略行为。

第 五 条

1. 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2. 侵略战争是破坏国际和平的罪行。侵略行为引起国际责任。

3. 因侵略行为而取得的任何领土或特殊利益，均不得亦不应承认为合法。

第 六 条

本《定义》绝不得解释为扩大或缩小宪章的范围，包括宪章中有关使用武力为合法的各种情况的规定在内。

第 七 条

本定义，特别是第三条，绝不妨碍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里所述被强力剥夺了渊源于宪章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的人民，特别是在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或其他形态的外国统治下的人民取得这些权利，亦不得妨碍这些人民按照宪章的各项原则和上述《宣言》的规定，为此目的而进行斗争并寻求和接受支援的权利。

第 八 条

上述各项规定的解释和适用是彼此相关的，每项规定应与其他规定连在一起加以解释。

3315(XXIX). 国际法委员会 报告书^①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书，^②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使它成为实行联合国宪章第一条和第二条以及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③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的更有效的工具，并使它在国际关系中的作用更加重要，

欣赏地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依照大会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071 (XXVIII) 号决议的建议，并参照从各会员国收到的评论，已在它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完成了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二读，

^① 并请参看第 177 页，其他决定，项目 87。

^②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9610/Rev.1)。

^③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就国家责任及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所拟订的条款草案，

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已采取必要的初步措施，开始进行它关于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工作的事实，

体念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依照宪章第十三条第1款(a)项的目标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所取得的卓越成就，有助于促进各国间的友好关系，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它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的报告书；

2. 对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所拟定的一九七五年工作方案；

4. 建议国际法委员会：

(a) 在它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参照大会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1765(XVII)号、一九六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1902(XVIII)号、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一日第2400(XXIII)号、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2926(XXVII)号以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1(XXVIII)号各决议，继续在高度优先的基础上进行关于国家责任问题的的工作，以期尽早拟订关于国家对国际侵害行为的责任的第一批条款草案，并酌情尽快着手研究国家对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单独的专题；

(b) 在优先基础上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对条约以外事项的继承的条款草案；

(c) 继续进行拟订关于最惠国条款的条款草案；

(d) 继续进行拟订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所缔结的条约的条款草案；

(e) 参照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69(XXV)号及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第3071(XXVIII)号决议以及有关国际法委员会关于本专题

的工作的其他决议、并参照各会员国对委员会报告书第五章附件提到的问题所提出的评论，继续它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的研究；

5. 鉴于国际法委员会现有工作方案的重要性，核可该委员会每年为期十二个星期的会期，但必要时可由大会加以复核；

6. 确认国际法委员会执行其任务的工作方法和情况富有效能、并表示深信委员会将继续采取充分适于实现付托它的任务的工作方法；

7. 对秘书长完成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八日第2669(XXV)号决议所要求的有关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的法律问题的补充报告^⑩表示赞赏；

8. 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未来各届会议期间、继续举办讨论会，并应继续确使发展中国家愈来愈多的法律学者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讨论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书的记录送交该委员会；

二

1.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对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问题所完成的有价值的工作和该专题各位特别报告员对这项工作作出的贡献；

2. 请各会员国将其对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书^⑪所载关于国家对条约的继承的条款草案的书面评论和意见，包括对该报告书第75段中所提到而委员会因缺乏时间不及讨论的几项提议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对关于该条款草案的工作应依循何种程序并以何种形式予以完成的书面评论和意见至迟于一九七五年八月一日提送秘书长；

3. 请秘书长将按照上述第2段所提送的评论和意见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以前加以分发；

4.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一个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三一九次全体会议

^⑩A/9732(第一和二卷)。